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结论与建议.....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三同时”检查意见书.....	39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4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5 营业执照.....	52
附件 6 固废协议.....	53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65
附件 8 调试及竣工公示.....	66
附件 9 生产情况证明	6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滨江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 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p> <p>(14)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4月)</p> <p>(15)关于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滨环评批【2010】88号)</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 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SS (mg/L)</th> <th>COD_{Cr} (mg/L)</th> <th>氨氮* (mg/L)</th> <th>BOD₅ (mg/L)</th> <th>总磷*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30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 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地下车库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 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 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3	氮氧化物	0.12	
4	颗粒物	1.0	

餐饮油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终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于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于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备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 和氨氮，项目污水纳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由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不作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是注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西兴北单元 C6-01 号地块（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建设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项目作为开发、生产及办公用地，总建筑面积 63300m²，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软硬件组装集成，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开发与视频监控硬件平台组装集成业务。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的研发、预检工序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厂房总体布局见下表。

表 2-1 项目厂房总体布局

楼号	层数	功能布局
A 楼、B 楼、裙楼	-1F	停车库、公用变电所、总配变电所、排风机房、消防前室
	-2F	停车库、人防值班室、平战结合进风风机房、战时排风机房、消防前室、滤毒室、扩散室、洗消室、战时进风机房、水泵房
	1F	大堂、消防前室、消控中心
	2F	主食库、副食库、冷藏间、主食加工间、冷菜加工间、餐具储藏间、备餐间、管理办公室、消防前室、接待室
	3F	餐厅、冷菜加工间、餐具储藏间、餐具消毒间、备餐间、消防前室、后勤办公室
	4F	会议室、大会议室、中会议室、休息室、贵宾休息室、声光控制室、会议准备室、茶水间、洗消室、消防前室
A 楼	5F-22F	消防前室、办公室
B 楼	5F-22F	消防前室、办公室

2010 年 4 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审批（滨环评批【2010】88 号）。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厂房建成后由于企业业务调整原因，企业在建构物建成后至 2023 年仅作作为办公用途，不具备验收条件；企

业已在 2023 年 6 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733796106P001Y），在 2023 年 7 月开始承担研发、预检（维修）业务；所以着手实施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目前只承担研发、预检（维修）工序生产，其余工序委托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现有员工 3900 人，工作时间为 8：30-12：00，13：00-17：30，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内设员工食堂。

现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万路/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1	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100	100	仅承担研发、预检（维修）工序

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内部整理与检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表 2-4。

表 2-3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1	IC 监测系统	套	8	—	生产环节 委托杭州 海康威视 电子有限 公司
2	超声波焊机	台	8	—	
3	SMT 自动焊接系统	套	12	—	
4	产品老化系统	套	8	—	
5	板卡组装线	条	6	—	
6	板卡测试线	条	6	—	
7	硬盘录像机组装线	条	10	—	

8	硬盘录像机测试线	条	10	---	
9	视频服务器 装线	条	8	---	
10	视频服务器测试线	条	8	---	

表 2-4 研发测试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逻辑分析仪	台	12	12
2	存储示波器	台	12	12
3	信号发生器	台	8	8
4	总线分析仪	台	4	4
5	码流分析仪	台	2	2
6	高速老化箱	台	2	2
7	电脑	台	2000	2000
8	NOTES	套	1	1
9	ERP	套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集成电路（IC）	块	450 万	450 万
2	阻容元件	个	5000 万	5000 万
3	机箱及配件	只	10 万	10 万
4	印刷电路板	块	30 万	30 万
5	电源	只	20 万	20 万
6	风扇	只	20 万	20 万
7	面板壳	只	20 万	0
8	包装材料	套	80 万	0
	清洗剂	L	30	30

2.5 公共配套

①排水设计：厂区各单体建筑室内污水分流排放，厕所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纳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室外实行雨污分流。

②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该项目主要配套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库（房）名称	位置	设备类型及数量
水泵房	地下二层	2 台自动喷淋泵、2 台消防栓泵
汽车废气排风机房	地下一层、二层	地下车库配备排风机 14 台
变配电	地下一层	4 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进风机房	地下二层	1 台进风机
地下车库	地下一层、二层	744 个车位
地下停车位	大楼四周	18 个小车车位
烹饪设备	裙房 2 层	24 个灶头

③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情况，地下车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地下停车库基本情况

地下车库	情况说明
位置	地下一、二层
泊位数	744 个
出入口位置	3 个，地块北、西南角、东北角
尾气井数量及位置	4 个，A 楼 2 处、B 楼 2 处
尾气井高度	2 个 86.4m，2 个 102.4m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水管网供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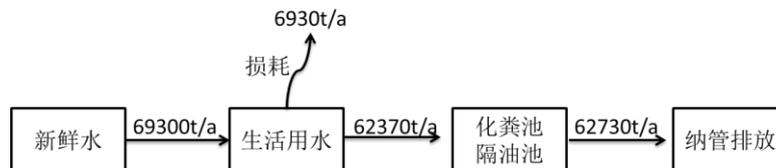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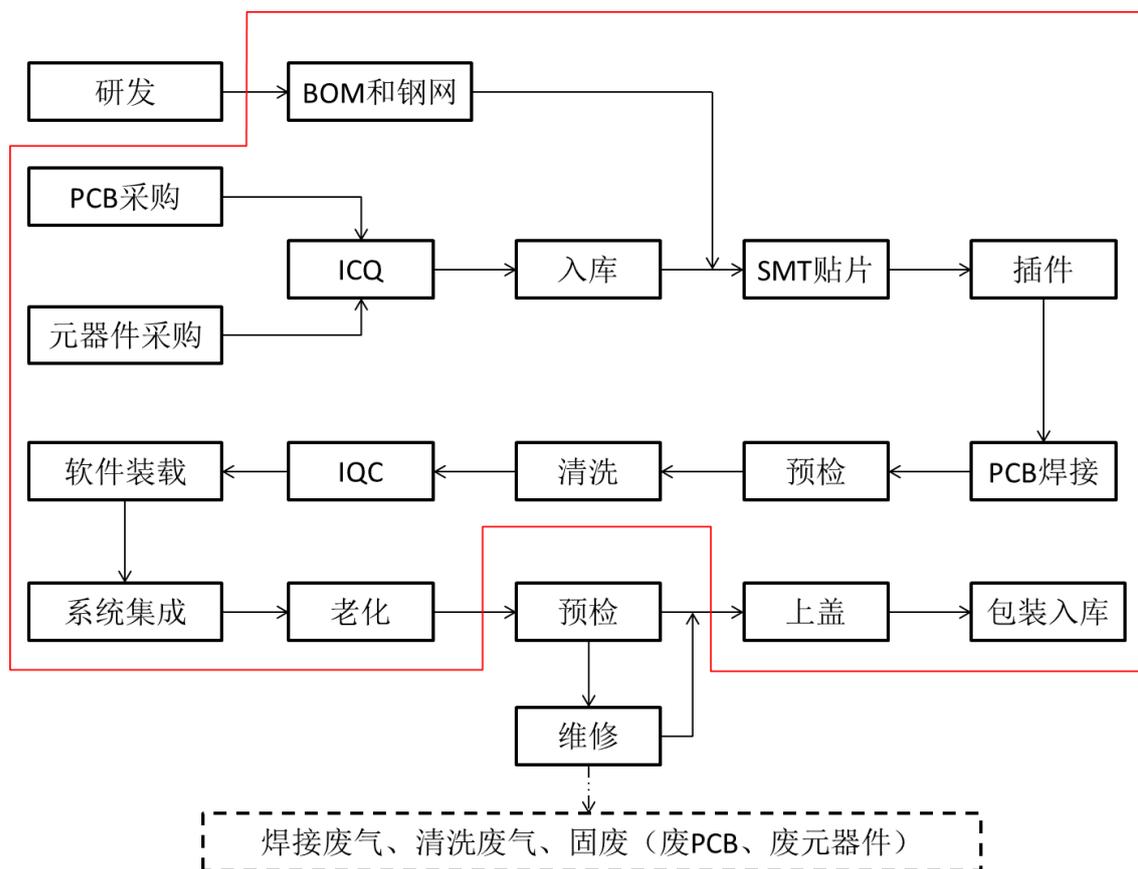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红色区域内委托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加工

图 2-2 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点示意图

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物流管理表（BOM），生产部门根据管理表进入生产实施阶段（委托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完成），经过上述工序后形成的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压缩卡成品送回进行预检，通过测试程序可筛选出不良产品和零件，合格件返厂上盖包装入库。

其中，需要返修的产品，将用到极少量的无铅焊锡丝与清洗剂，本项目清洗剂由酒精与洗板水组成，其物化性质见表2-8。

表 2-8 清洗剂物化性质

物化特性	酒精	洗板水
外观与特征	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	无色透明液体，烷烃类化合物气味
熔点（℃）	-114.1	
沸程（℃）	78.15	79.0~85.0
比重（20℃/4℃）	0.789	0.678±0.010
蒸汽压	5.33（19℃）	
闪点（℃）	13	12
爆炸上限	19.0	12.7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灯多数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蒸汽密度（ $A_i = 1$ ）	1.59	
Ph值（10g/l H ₂ O）	无资料	
稳定性	稳定	稳定（5℃~35℃）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强氧化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害性，水分、酸、碱、油脂或无机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和高温	阳光直射或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无资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作了以下调整：

1、项目地仅承担研发、预检（维修）工序。

2、地下车库数量由774个调整为744个，尾气井数量由5个调整为4个，A楼楼顶2个，B楼楼顶2个。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各单体建筑室内废水分流排放，厕所废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纳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室外实行雨污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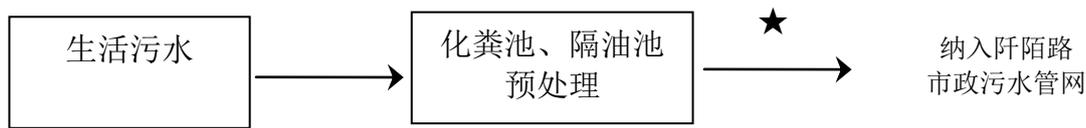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维修工序锡焊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

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_x）等，通过排风系统经 4 个尾气井排放。

②油烟废气处置采用 1 套商用油烟净化器位于 A 楼楼顶，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位于 B 楼楼顶。

③测试过程中的焊接废气通过“快克”烟雾净化过滤系统内置式循环空气过滤方式处理后在车间内通风排放，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

④擦拭清洗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水泵房、变电房、送排风机房均设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不与办公用房直接相邻，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安装隔声顶棚，出入口挡墙侧面吸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 PCB 板、废元器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餐饮部分食物残渣和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PCB 板及元器件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及其他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维修	废元器件、废 PCB 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0.05	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有机溶剂	清洗	废清洗剂		900-404-06	0.01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其他废物	危险	无尘布、化学品装		900-041-49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袋、废纸等	一般固废	---	31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餐厨垃圾	食堂	食物残渣和油脂		---	31	委托杭州金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2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7%，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项目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措施	60
	地下车库出入口低噪声坡道及隔声顶棚	45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处置	15
	隔油池	10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35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1
	快克锡焊烟雾净化过滤器	10
固废	固废处置	15
合计		2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西兴单元 C6-01 号地块，建成后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项目位于西兴单元 C6-01 号地块（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已完成研发测试生产设备购置及调试，形成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地承担研发、预检（维修）工序生产，其余生产工序委托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加工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已落实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生产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后接至屋顶、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预处理引至屋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维修过程中的焊接废气通过“快克”烟雾净化过滤系统内置式循环空气过滤方式处理后在车间内通风排放,与擦拭清洗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气一起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采用商用油烟净化器及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于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必须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已落实 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安装隔声顶棚,出入口挡墙侧面吸声
固废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各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上游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PCB板及元器件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及其他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COD 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1.3t/a和2.1t/a。项目污水进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总量控制由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不作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本项目不作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能符合功能区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决定

根据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滨环评批【2010】8号）：

根据环评分析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西兴单元 C6-01 号地块（东临阡陌路，南临伊甸园路，北临建设河）建设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项目总建筑面积 633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严格控制项目申报时的生产品种和规模，如需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品种或原辅材料、调整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3、加强各类废气管理，生产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后接至屋顶、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预处理引至屋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后排放。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必须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

5、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

各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上游厂家回收处理。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杭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标准化施工，施工泥浆废水须格栅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工地采用临时围护，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特需工艺要求，夜间不得施工。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环境。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必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441。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 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昼间 L _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 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 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 GCY-5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氮氧化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一氧化碳	便携式 CO 红外线分析仪	GXH-3011A	GCY-638

	锡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GCY-295、 GCY-29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5.3、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5.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数据处理和审核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食堂油烟 1#、2#	油烟浓度	2 天，5 个频次/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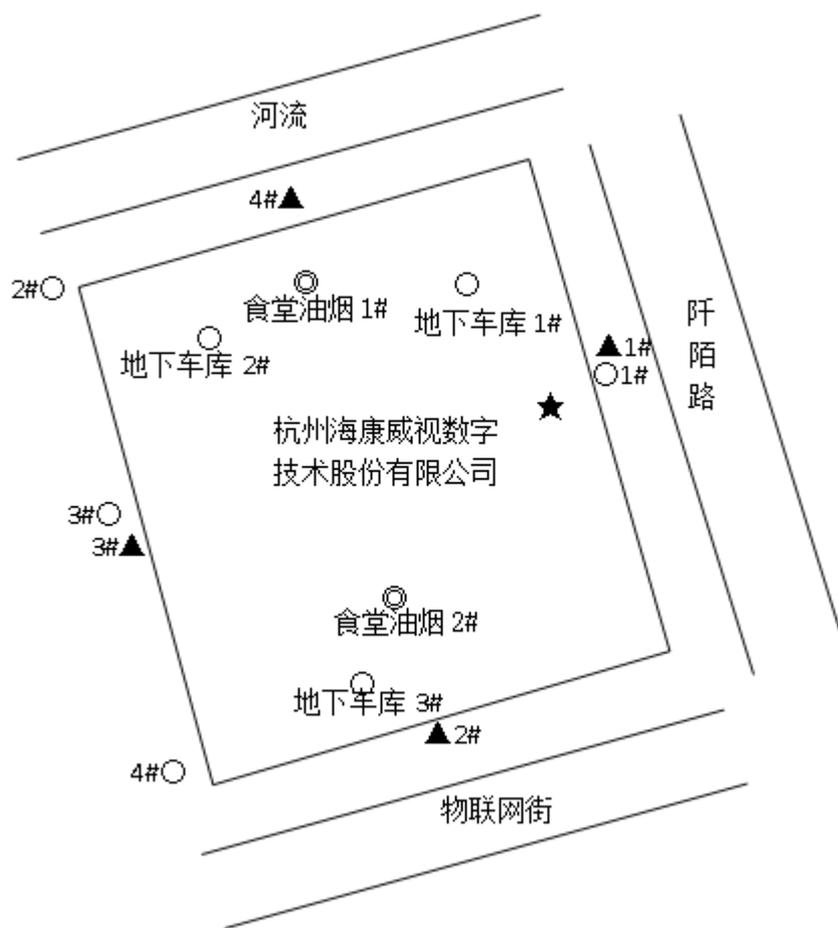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地下车库无组织 1#、2#、3#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 天，4 个频次/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个频次/天

6.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四周 (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个频次/天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结果

7.1.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09月27日-28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2#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

表 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7日	灶头型号：灶台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ZST-YJ-TE55D 商用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99	集风罩面积（m ² ）：35.08
标准灶头数(个)：31.9	
管道截面积（m ² ）：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1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72	0.68	0.69	0.70	0.61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9月27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8日	灶头型号：灶台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ZST-YJ-TE55D 商用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99	集风罩面积（m ² ）：35.08
标准灶头数(个)：31.9	
管道截面积（m ² ）：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8×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8×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58	0.42	0.47	0.41	0.52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1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9月28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1#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7日	灶头型号：灶台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2#(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ZST-YJ-TI1000DS-F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99	集风罩面积（m ² ）：44.64
标准灶头数(个)：40.6	
管道截面积（m ² ）：1.4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66×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53	0.61	0.60	0.66	0.6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1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9月27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2#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8日			灶头型号：灶台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2#(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ZST-YJ-TI1000DS-F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99			集风罩面积（m ² ）：44.64				
标准灶头数(个)：40.6							
管道截面积（m ² ）：1.4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2	废气含湿率	%	3.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6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70	0.68	0.65	0.65	0.7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9月28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2#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09月27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值为 $<1 \times 1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8mg/m^3 ；2023年09月2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值为 $<1 \times 1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36mg/m^3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09月27日，地下车库1#、地下车库2#、地下车库3#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30mg/m^3 ，氮氧化物 0.037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1mg/m^3 ；2023年09月28日，地下车库1#、地下车库2#、地下车库3#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1mg/m^3 ，氮氧化物 0.039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4mg/m^3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3.09.27	厂界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7	0.57	0.68	0.68
	厂界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6	1.09	1.04	1.18
	厂界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6	1.05	0.98	1.09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times 10^{-5}$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下车库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02	1.06	1.11	1.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3	0.215	0.213	0.216	0.2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4	0.022	0.026	0.022	0.026
		一氧化碳	mg/m ³	4.3	4.5	4.6	4.5	4.6
	地下车库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88	0.92	0.94	0.9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0	0.223	0.224	0.22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0.032	0.030	0.034	0.034
		一氧化碳	mg/m ³	4.4	4.3	4.5	4.6	4.6
	地下车库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87	0.94	0.74	0.9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4	0.226	0.230	0.229	0.230
		氮氧化物	mg/m ³	0.033	0.036	0.037	0.033	0.037
		一氧化碳	mg/m ³	4.7	4.2	4.5	4.7	4.7
2023.09.28	厂界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0.59	0.69	0.69
	厂界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24	1.16	1.18	1.36
	厂界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2	1.29	1.04	1.29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2	1.30	1.08	1.32
2023.09.28	地下车库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0	0.215	0.216	0.2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2	0.026	0.025	0.027	0.027
		一氧化碳	mg/m ³	4.3	4.5	4.4	4.6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0.92	0.96	0.98
	地下车库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7	0.232	0.235	0.235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33	0.031	0.036	0.036
		一氧化碳	mg/m ³	4.5	4.3	4.4	4.7	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6	0.86	0.98	0.98
	地下车库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236	0.241	0.240	0.24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5	0.039	0.038	0.032	0.039
		一氧化碳	mg/m ³	4.5	4.6	4.5	4.4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1.04	0.98	1.04

7.2.3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09月27日~28日，污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污水纳 管口	2023.09.27	10:00	黄色微浊	7.8	230	66.0	1.17	7.61	32	0.23
		12:00	黄色微浊	7.6	251	75.2	1.15	7.29	36	0.24
		14:00	黄色微浊	7.7	244	63.2	1.23	7.82	36	0.30
		16:00	黄色微浊	7.7	256	69.2	1.28	7.93	31	0.24
		均值			7.6-7.8	245	68.4	1.21	7.66	34
	2023.09.28	10:00	黄色微浊	7.7	242	68.2	1.30	7.67	37	0.20
		12:00	黄色微浊	7.6	243	72.2	1.21	7.31	34	0.22
		14:00	黄色微浊	7.8	262	76.2	1.19	7.93	33	0.25
		16:00	黄色微浊	7.8	255	64.2	1.08	7.60	35	0.24
		均值			7.6-7.8	250	70.2	1.20	7.63	35

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

声源：空调外机等，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3年09月27日~28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9.27	厂界 1#	13:04	设备噪声	58	61	56	53	65	52	3.1
	厂界 2#	13:18	设备噪声	56	57	56	55	58	53	1.0
	厂界 3#	13:31	设备噪声	58	59	58	58	59	58	0.3
	厂界 4#	12:51	设备噪声	52	53	52	52	56	51	0.6
2023.09.28	厂界 1#	13:58	设备噪声	57	60	56	55	62	54	2.0
	厂界 2#	13:44	设备噪声	57	61	56	53	64	52	2.8
	厂界 3#	13:32	设备噪声	57	58	57	57	58	56	0.3
	厂界 4#	14:14	设备噪声	58	58	58	57	59	57	0.3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考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企业用水量，平均月度用水量为 5775 吨，折算年用水量为 69300 吨，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7.9 t/d (62370t/a)。

本项目厂区各单体建筑室内废水分流排放，厕所废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纳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中总氮、氨氮、总磷、COD_{Cr}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COD 40mg/L、NH₃-N 2mg/L) 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62370t/a、COD 2.495t/a、NH₃-N 0.125t/a。

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1)、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G2) 及维修环境产

生的极少量焊接废气、清洗废气（G3）。

①汽车尾气（G1）

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汽车废气。主要有害物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_x）等。

表 7-6 项目各主要停车场所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泊位数，所占面积以及层高	状态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CO	744 个，面积 10554.5m ² ，层 高均为 3.9m	平时	2.67	5.40
		高峰期	12.37	25.05
HC		平时	0.57	1.14
		高峰期	2.65	5.37
NO _x		平时	0.08	0.15
		高峰期	0.37	0.72

该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平时小时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CO2.67kg/h，HC0.57kg/h，NO_x0.08kg/h；高峰期小时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CO12.37kg/h，HC2.65kg/h，NO_x0.37kg/h；

②油烟废气（G2）

根据 2023.9.27-28 日检测结果，1#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平均标干流量为 23850 Nm³/h，油烟浓度为 0.58 mg/m³；2#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平均标干流量为 14200 Nm³/h，油烟浓度为 0.645mg/m³；操作时间 6h 计，则该项目餐饮部分油烟排放量为 413.9kg/a。

③焊接废气、清洗废气（G3）

测试过程中的焊接废气通过“快克”烟雾净化过滤系统内置式循环空气过滤方式处理后在车间内通风排放，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擦拭清洗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使用清洗剂量 30L/a，锡膏 0.2kg/a，焊接过程与清洗剂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位置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量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高峰）	CO	无组织	12.37 kg/h
		HC	无组织	2.65 kg/h
		NO _x	无组织	0.37 kg/h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413.9kg/a
测试维修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极少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极少量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极少量

表八 结论与建议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废元器件、废PCB板）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及其他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2.495t/a、NH₃-N 0.125t/a。

8.2 竣工验收总结论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的研发、预检工序生产能力，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8-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 8-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登记（91330000733796106 P001Y）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当前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8.3 内部管理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2) 做好固废台账，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3) 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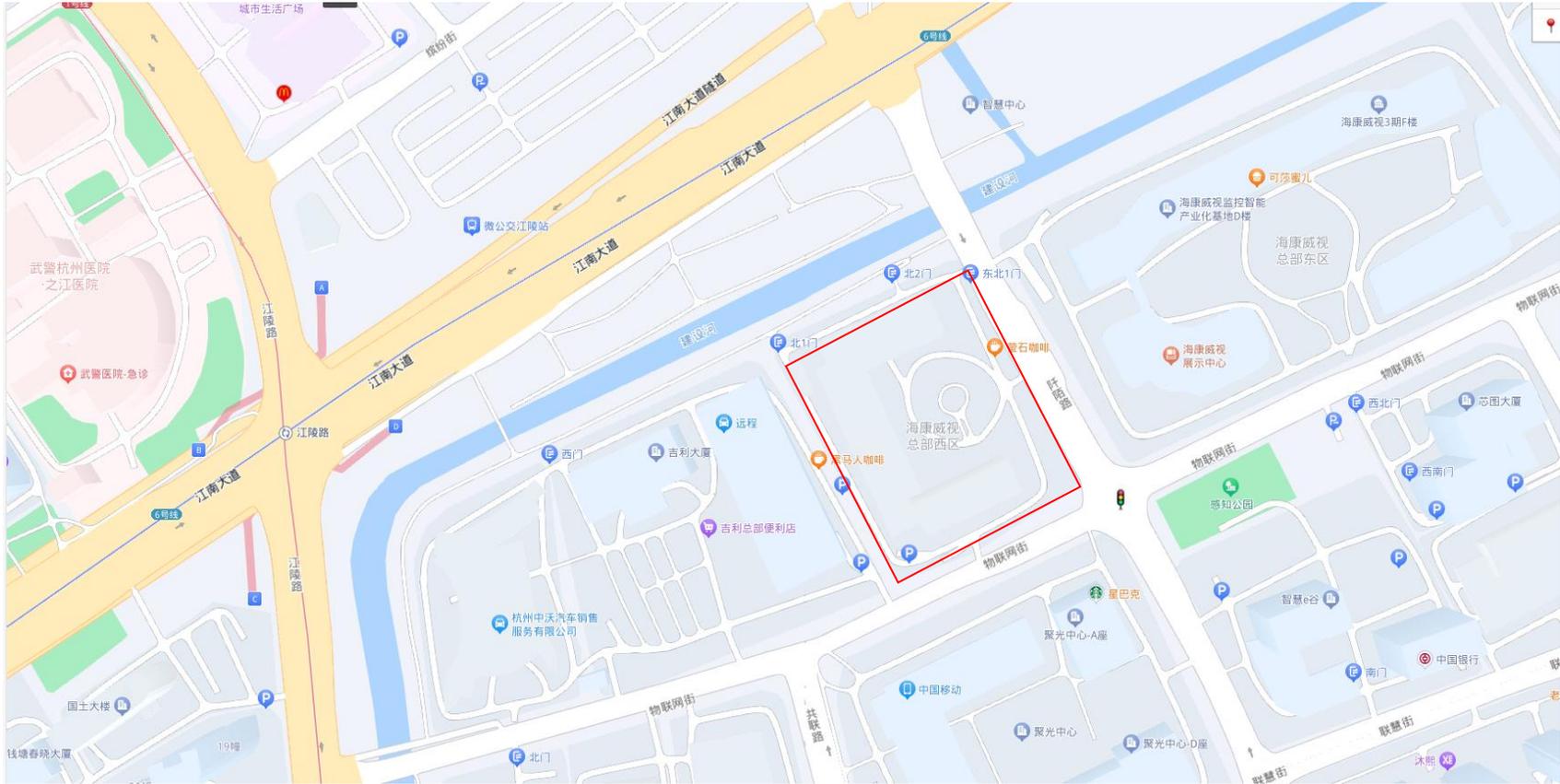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1011361100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20 度 12 分 59.72 秒， 30 度 12 分 43.0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				审批文号		滨环评批[2010]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33796106P001Y				
	验收单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2.495	21.3					
	氨氮										0.125	2.1					
	VOC _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食堂油烟集气罩



锡焊间



化粪池



厨房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 文件

滨环评批〔2010〕88号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分析结论，同意你单位在西兴单元 C6-01 号地块（东临阡陌路，南临伊甸园路，北临建设河）建设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项目总建筑面积 633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严格控制项目申报时的生产品种和规模，如需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品种或原辅材料、调整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3、加强各类废气管理，生产废气必须集中收集后接至屋顶、

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预处理引至屋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级标准后排放。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必须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

5、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各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上游厂家回收处理。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杭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标准化施工，施工泥浆废水须经隔栅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工地采用临时围护，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特需工艺要求，夜间不得施工。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环境。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必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批。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管理 海康威视 批复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分局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

附件 2 “三同时”检查意见书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意见书

编号: [2014]16 号

申请单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朱进刚	电话	56073516
项目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单元 C6-01 号地块（东临阡陌路，南临伊甸园路，北临建设河）	
<p>检查意见:</p> <p>根据你单位申请，经核查，该项目基本建成，环保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环评要求。为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对照项目审批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项目的完善工作，待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办理环保相关手续。</p>					
 <p>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1)</p>					
抄送	区住建局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9372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8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张闯,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04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 CO 红外线分析仪	GXH-3011A	GCY-638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GCY-295、 GCY-29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评价标准: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标准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leq 0.24\text{mg}/\text{m}^3$; 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text{A})$ 。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灶头型号: 灶台
测点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ZST-YJ-TE55D 商用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 (米): 99	集风罩面积 (m ²): 35.08
标准灶头数(个): 31.9	
管道截面积 (m ²): 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72	0.68	0.69	0.70	0.61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6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9 月 27 日,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灶头型号: 灶台
测点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ZST-YJ-TE55D 商用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 (米): 99	集风罩面积 (m ²): 35.08
标准灶头数(个): 31.9	
管道截面积 (m ²): 0.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8×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8×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58	0.42	0.47	0.41	0.52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1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9 月 28 日,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灶头型号: 灶台
测点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ZST-YJ-TI1000DS-F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 99	集风罩面积(m ²): 44.64
标准灶头数(个): 40.6	
管道截面积(m ²): 1.4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66×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10 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6	油烟浓度	mg/m ³	0.53	0.61	0.60	0.66	0.6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1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9 月 27 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8 日	灶头型号：灶台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ZST-YJ-TI1000DS-F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米）：99	集风罩面积（m ² ）：44.64
标准灶头数(个)：40.6	
管道截面积（m ² ）：1.4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2	废气含湿率	%	3.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65×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0.70	0.68	0.65	0.65	0.7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9 月 28 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出口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9.27	厂界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7	0.57	0.68	0.68
	厂界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6	1.09	1.04	1.18
	厂界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6	1.05	0.98	1.09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02	1.06	1.11	1.28
	地下车库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3	0.215	0.213	0.216	0.2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4	0.022	0.026	0.022	0.026
		一氧化碳	mg/m ³	4.3	4.5	4.6	4.5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88	0.92	0.94	0.98
	地下车库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0	0.223	0.224	0.22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8	0.032	0.030	0.034	0.034
		一氧化碳	mg/m ³	4.4	4.3	4.5	4.6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87	0.94	0.74	0.96
地下车库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4	0.226	0.230	0.229	0.230	
	氮氧化物	mg/m ³	0.033	0.036	0.037	0.033	0.037	
	一氧化碳	mg/m ³	4.7	4.2	4.5	4.7	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4	0.85	0.99	1.01	
2023.09.28	厂界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0.59	0.69	0.69
	厂界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24	1.16	1.18	1.36
	厂界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2	1.29	1.04	1.29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2	1.30	1.08	1.3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9.28	地下车库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0	0.215	0.216	0.21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2	0.026	0.025	0.027	0.027
		一氧化碳	mg/m ³	4.3	4.5	4.4	4.6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0.92	0.96	0.98
	地下车库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7	0.232	0.235	0.235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33	0.031	0.036	0.036
		一氧化碳	mg/m ³	4.5	4.3	4.4	4.7	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6	0.86	0.98	0.98
	地下车库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236	0.241	0.240	0.24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5	0.039	0.038	0.032	0.039
		一氧化碳	mg/m ³	4.5	4.6	4.5	4.4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6	1.04	0.98	1.04

结论: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值为 $<1 \times 1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8mg/m^3 ;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值为 $<1 \times 10^{-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36mg/m^3 ,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09 月 27 日, 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地下车库 3# 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30mg/m^3 , 氮氧化物 0.037mg/m^3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1mg/m^3 ;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地下车库 1#、地下车库 2#、地下车库 3# 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1mg/m^3 , 氮氧化物 0.039mg/m^3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4mg/m^3 ,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纳管口	2023.09.27	10:00	黄色微浊	7.8	230	66.0	1.17	7.61	32	0.23
		12:00	黄色微浊	7.6	251	75.2	1.15	7.29	36	0.24
		14:00	黄色微浊	7.7	244	63.2	1.23	7.82	36	0.30
		16:00	黄色微浊	7.7	256	69.2	1.28	7.93	31	0.24
		均值	7.6-7.8	245	68.4	1.21	7.66	34	0.25	
	2023.09.28	10:00	黄色微浊	7.7	242	68.2	1.30	7.67	37	0.20
		12:00	黄色微浊	7.6	243	72.2	1.21	7.31	34	0.22
		14:00	黄色微浊	7.8	262	76.2	1.19	7.93	33	0.25
		16:00	黄色微浊	7.8	255	64.2	1.08	7.60	35	0.24
		均值	7.6-7.8	250	70.2	1.20	7.63	35	0.23	

结论: 2023 年 09 月 27 日~28 日, 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9.27	厂界 1#	13:04	设备噪声	58	61	56	53	65	52	3.1
	厂界 2#	13:18	设备噪声	56	57	56	55	58	53	1.0
	厂界 3#	13:31	设备噪声	58	59	58	58	59	58	0.3
	厂界 4#	12:51	设备噪声	52	53	52	52	56	51	0.6
2023.09.28	厂界 1#	13:58	设备噪声	57	60	56	55	62	54	2.0
	厂界 2#	13:44	设备噪声	57	61	56	53	64	52	2.8
	厂界 3#	13:32	设备噪声	57	58	57	57	58	56	0.3
	厂界 4#	14:14	设备噪声	58	58	58	57	59	57	0.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空调外机等,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9 月 27 日~28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侯重峰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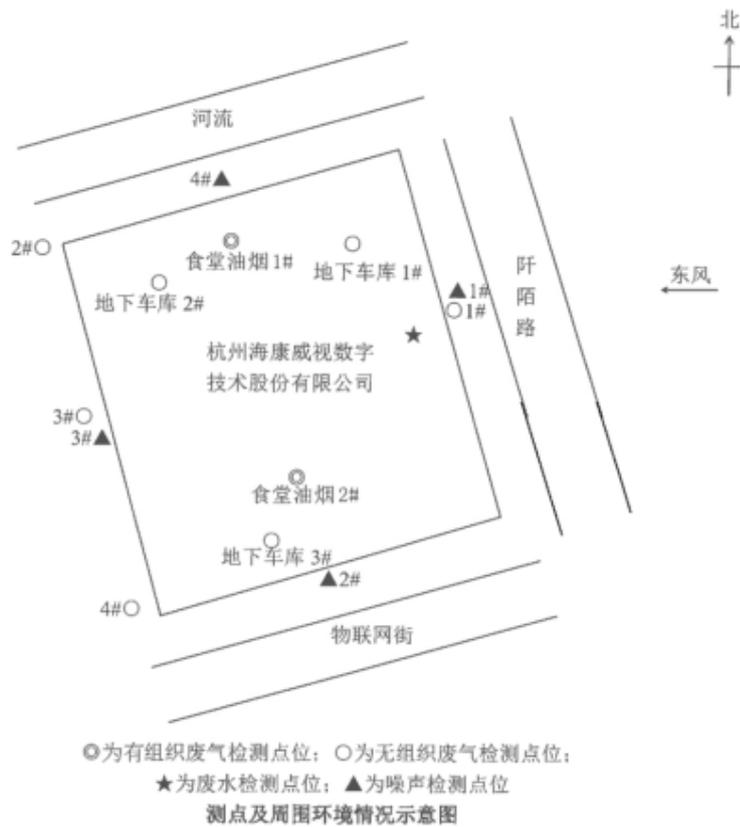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10-08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9.27	1	东风	2.3-2.6	29-32	53-56	100.8	晴
2023.09.28	2	东风	2.3-2.6	29-31	54-56	100.7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9.27	1	2.3	晴
2023.09.28	2	2.3	晴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000733796106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

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固废协议

HIKVISION®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回收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4】日

合同编号：【XZCGHT20230824_32】

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以下统称“回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包括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合同：

一、回收物资内容：

甲方经审批确认报废的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内容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回收量（吨）	乙方处置方式
废电路板及元器件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1】吨	利用（R15）

二、回收价格：

除双方另有约定，回收价格已包含搬运费、运费等环节所有费用，即甲方最终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价格，详见附件1。

三、结算方式：

- 1、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确认处置预估量后3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以甲方单次处置预估量为准计算，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银行账号【1202051309900002966】。
- 2、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待乙方转运甲方指定物资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对账单给乙方，乙方收到账单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账单并盖章发送给甲方。双方按照对账单多退少补，需在确认完对账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或退款（如乙方对账单有异议，需在收到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反馈账单异议则视为对账单无异议）。
- 3、完成货款的补缴或退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乙方。乙方指定开票信息：发票收件人【潘娅平】，联系方式【17773863333】，开票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镇茅洋堂区6幢8号】，乙方开票信息：名称【台州市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税号【91331004765204056Y】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新河支行 364980645610】地址及电话【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汇金路20号 13858698333】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回收要求：

1、回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回收具体执行要求：

2.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按时回收本合同下甲方指定地点的物资，包括在甲方指定填点进行清点、装车，按照指定路线运输称重等工作。乙方需在当天及时清理回收，保证园区环境干净整洁及工厂正常生产。

2.2 甲方在交付本合同下物资时，提供乙方相应的称重单据，乙方以称重单据进行物资交付回收。

2.3 称重需要甲乙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确认无误后在称重单据上完成甲乙双方签字，称重单完成签字确认后，确认视为交付完成，所有权、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转移至乙方，甲方不再承担责任。

乙方如对重量等存在疑问时，应在称重环节中提出，否则视为乙方默认重量或数量，抽检所需要的人员及工具需要乙方自行提供。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在乙方装车完成无误后开具的出门单及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后方可将物资运输出厂。

3、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甲方对本合同下物资提供简单包装，如乙方在运输、周转过程中等需要更换包装，或者法律对该物资包装有规定的，需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如法律法规对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有道路运输资质等规定的，乙方须具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提供符合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运输路线需要按照备案的运输路线说明，装车、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回收工作。

1.2 甲方不保证出售给乙方的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甲方应将本合同下物资按照回收类别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4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跟踪和监督乙方的处置流程和规范性，监督乙方处置符合国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转运工作。

2.2 乙方已明确知道甲方物资类别中含有危险废物。乙方保证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并负责或协助为甲方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如有甲方必须申报的事项，乙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回收的属于危险废物的物资需要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批物资回收后，需按照既定的运输路线转移，并在生态环境局相应网站或相应机构，可查询

到相应处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行为。

2.3 乙方承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承诺按本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回收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乙方应选派诚实可靠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公司进回收作业，且应持有与其具体工作需要的合规专业证书；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必须服从甲方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及违法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有意或无意自装运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回收物资，应立即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交付的物资，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物资用于原有用途，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6 乙方应承担在物资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物资处置过程中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遭受的全部损失；

2.7 乙方应在回收工作开始前完成所有报批手续。乙方对所回收物质的收集、运输、处置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乙方违规、违法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保密义务

见附件3《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预付款或对账单确认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补缴金额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达20个工作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双方完成对账单确认后，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乙方多缴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退回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下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如由此产生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3.1 未按本合同第四、五款进行回收工作的；
 - 3.2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
 - 3.3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的；
 - 3.4 乙方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现场调度的；
 - 3.5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当中损坏甲方设备拒不赔偿的；
 - 3.6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4、有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保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后续的竞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5.1 多次违反甲方制度的，屡教不改的；

5.2 乙方（包含乙方人员）若装运非本合同规范内的物资，未及时返还；或有其它盗窃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5.3 乙方若自行或允许他人将该回收物资用于原有用途而造成甲方利益与名誉损失；

5.4 乙方因处置本合同项下的物资而引起的其他一切不利影响的；

5.5 乙方丧失回收甲方物资的相应资质的或者不具备回收能力的；

5.6 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与名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有任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负面影响的）。

5、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预付款中扣除对应的违约金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缴。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 1、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尽合理地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因一方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及影响力的证明文件，双方应积极协商有关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有关事宜。

十一、生效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回收物资清单和价格》

附件 2：《乙方相关资质信息》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附件 5：《相关方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协议书》

附件 6：《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杜传光

日期: 2023年8月24日



乙方(章): 台州市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署人: 李臣科

日期: 2023年8月24日



仅限滨江... 园区竣工环保验收使用

仅限滨江...



园区竣工环保验收使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装卸、运输、处置（以下统称“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甲方：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2、乙方：指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
- 3、合同：指本合同正文、附件，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等文件。
- 4、物资内容：甲方经审批确认需处置并确定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乙方用于焚烧锅炉，余热部分自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量（单位：吨）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0.03	900-404-06	D10 焚烧
2	废矿物油	0.2	900-249-08	D10 焚烧
3	实验室废液	0.3	900-047-49	D10 焚烧
4	其他废物	1	900 041 43	D10 焚烧
5	废油漆	0.05	900-299-12	D10 焚烧
6	废灯管	0.1	900-023-29	D10 焚烧
7	废显影液	7	900-019-16	D10 焚烧

- 5、处置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处置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处置费、清理费、搬运等费用），即甲方最终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价格，详见附件 1《价格表》；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履约

保证金（或整）。可用乙方已支付的竞价保证金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三、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

- 1.1 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2 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的计量为准，每次转运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签字的称重单提供对账单至甲方，甲方应在提供对账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核对，并在确认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指定收票信息：发票收件人【杜传光】，联系方式【18065215982】，收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00733796106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账号：1202051309900002966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电话：0571-88075998

1.3 甲方收到发票后，确认发票无误后，承诺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乙方指定货款收款账户：

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1.2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

1.3 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1.4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1.5 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1.6 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1.7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8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定期跟踪和监管乙方的处置流程和规范性，监督乙方处置符合国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提供处置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拒绝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违反本承诺导致的价差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2.2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乙方承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承诺按本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处置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3 乙方需按照“立产立清”原则收运甲方危险废物，安排专人、专用车辆，向甲方报备后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运、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承诺单次可以转运合同上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类别危废。并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至称重处，在现场办好交接手续。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如对重量等存在疑问时，应在称重环节中提出，否则视为乙方默认重量或数量，抽检所需要的人员及工具需要乙方自行提供。称重单完成签字确认后，确认视为交付完成。

2.4 原则上乙方需空车进入甲方园区，如车上有其他物资，需如实上报，且获得甲方的允许方可进入。

2.5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乙方有提出异议的权利，确保合规。

2.6 乙方应选派诚实可靠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公司进处置作业，且应持有与其具体工作需要的合规专业证书；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并佩戴“外协证”，乙方工作人员名单需在甲方处备案，并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2.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及违法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有意或无意自装运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物资，应立即返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交付的物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物资用于原有用途，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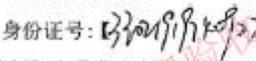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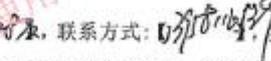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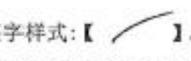
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10 乙方应承担在物资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物资处置过程中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遭受的全部损失；

2.11 乙方应在处置工作开始前完成所有报批手续。乙方对所有物质的收集、运输、处置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乙方违规、违法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12 乙方授权人员信息：

(1) 乙方授权并指定如下人员对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对账单等单据或文件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承诺对该人员签署的单据/文件均予以认可：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签字样式：。

(2) 若乙方上述授权人员发生更换时，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及签字样本；否则变更前授权人员签署的文件仍对双方有约束力，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义务

见附件3《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等任何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应付费用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第三方回收本合同下物资带来的费用和回收差价等。
- 2、下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处置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由此产生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未按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置工作的；
 - 1.2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
 - 1.3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的；
 - 1.4 乙方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现场调度的；
 - 1.5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当中损坏甲方设备拒不赔偿的；
 - 1.6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3、有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处置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损失，并扣除不低于5000元违约金，同时保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后续的竞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3.1 多次违反甲方制度的，屡教不改的；
 - 3.2 乙方（包含乙方人员）若装运非本合同规范内的物资，未及时返还；或有其它盗窃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3.3 乙方若自行或允许他人将该本合同上物资用于其他用途而造成甲方利益与名誉损失；
 - 3.4 乙方因处置本合同项下的物资而引起的其他一切不利影响的；
 - 3.5 乙方丧失处置甲方物资的相应资质的或者不具备处置能力的；
 - 3.6 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与名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有任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负面影响的）。
- 4、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达 20 个工作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尽合理地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因一方怠于采取相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及影响力的证明文件，双方应积极协商有关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有关事宜。

十、其他：

-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 2、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和任何后续签订的文件如存在矛盾，应以后续签订文件为准。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放弃、变更和改正，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由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的情况下才有效。
- 3、转让：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或者由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者义务转让、转移、分包（无论是通过明示的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操作或其他形式）给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
- 4、合同的双方在任何时候都保持独立订约人的身份。

- 5、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合同附件的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条款中若有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以附件内容为准。
- 6、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附件合同按照各附件的约定继续有效。
- 7、尽管双方签订本合同，但不得视为乙方成为甲方唯一的危废处置合作者，也不得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或者固定数量的危废必须由乙方处置。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选择乙方或者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合作对象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并且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或者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合作对象处置全部或者部分危废。

十一、 生效与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乙方相关资质信息》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附件 5：《相关方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协议书》

附件 6：《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人：

日 期：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人：

日 期：



杭州金鑫保洁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处理 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杭州礼信年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金鑫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处理垃圾。乙方根据市物价局的“杭州市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垃圾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二、垃圾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垃圾清运：从甲方指定垃圾桶垃圾转运至相关垃圾处理场所，餐厨垃圾费用为[REDACTED]，量核定在2桶之内（超过核定数，另行收费），生活垃圾费用为[REDACTED]，量核定在2桶之内，全年共计费用人民币[REDACTED] 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的义务：

- 1、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分类，并放入指定的垃圾桶内；
- 2、甲方应选择就近较便利的固定地点设置垃圾桶堆放垃圾。
- 3、乙方应每天为甲方清运垃圾或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此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REDACTED]
代表：（签字）


乙方：[REDACTED]
代表：（签字）


立约时期：2022年11月1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智能产业化基地项目)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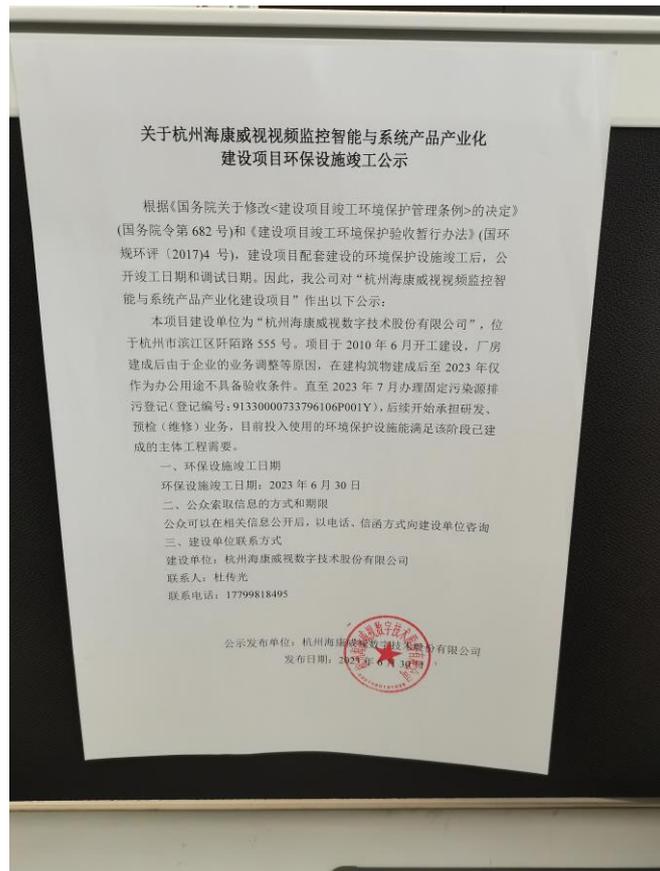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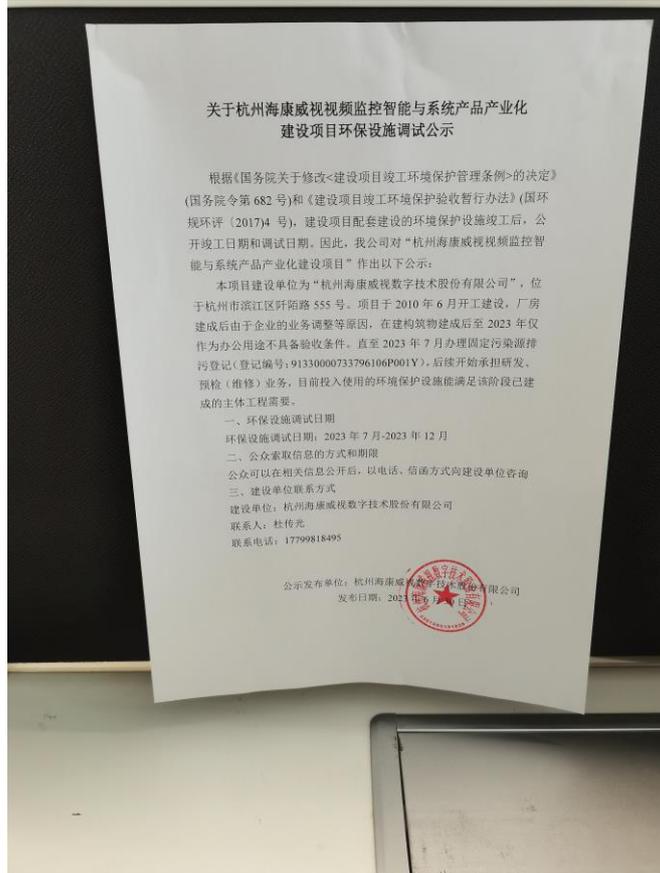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浙滨排字第 153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8 调试及竣工公示



附件 9 生产情况证明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滨江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5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2010年4月本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5月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审批（滨环评批【2010】88号）。自2023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733796106P001Y）后开始承担研发、预检（维修）业务。

本公司承诺今后在项目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仅承担原环评审批的研发、预检（维修）业务，其他工艺流程均不再实施。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用水量证明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25829 3300222130
05225829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3796106P
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0571-88075998
户行及账号: 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1200251309900002966

密 码 区
**8>5/2654/89<+<086571-18-7
-7948*41349<3-40475<61810+2
*52>-88638-3--/5-<29684130+
09-/+5-480323556++504338>><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水费*基本水费	其他商业服务业减征二	立方米	6527	2.4951458311	16285.82	3%	488.57
合 计					¥16285.82		¥488.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圆叁角玖分 (小写) ¥16774.39

称: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72891514XQ
址、电话: 火炬大厦1699号 86686000
户行及账号: 农行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03769
人: 田甜 复核: 10366 开票人: 龚淑贤 销售方: (章)

备 注
户号:2000068257 结算方式:TS费用日期:20221103上期行至:142760本期行至:149287实用水量:6527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225948 3300222130
0522594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3796106P
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0571-88075998
户行及账号: 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1200251309900002966

密 码 区
9-21739866938//97/*+8/2<202
<*><97249<3-81>431/50/>2275
1057<>28160/899<+/5<>/<*
>308></<9-579>>310<435-3939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水费*基本水费	其他商业服务业减征二	立方米	6529	2.4951458311	16290.81	3%	488.72
合 计					¥16290.81		¥488.7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圆伍角叁分 (小写) ¥16779.53

称: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72891514XQ
址、电话: 火炬大厦1699号 86686000
户行及账号: 农行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03769
人: 田甜 复核: 10366 开票人: 龚淑贤 销售方: (章)

备 注
户号:2000068257 结算方式:TS费用日期:20221203上期行至:149287本期行至:155616实用水量:6529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No 21976681 3300221130 21976681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3796106P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0571-880759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杭州广电支行 1200251309900002966		密 码 区	/9+64/185<+45/6+4/*4*091<54 145*+<38260*6-7/04-/93>624* -/6<+/->288/-1+97/<*/<0818 0>5<067*64-27*4>+6/00/-009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普*基本水费	其他商业服务业减征一	立方米	868	2.5339805825	2199.50	3%	65.98		
普*基本水费	其他商业服务业减征二	立方米	3942	2.4951456311	9835.86	3%	295.08		
合 计					¥12035.36		¥361.0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圆肆角贰分			(小写) ¥12396.42				
名称: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72891514XQ		地址、电话: 火炬大道1699号 8668600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03769		备 注	用户编号: 2000068257 结算方式: TS费用日期: 20230103上期行至: 155816本期行至: 160626实用水量: 4810
人: 田甜		复核: 10344		开票人: 宋燕峰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200711
发票号码: 07280056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校验码: 66667944043962033987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33796106P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0571-8807599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杭州广电支行1200251309900002966		密 码 区	2+004*-64716841/27+2-93+73< >428>*91553>/*49+-37553104> 26395<092923+81-+49++786>82 -634<608>0<254>74/59+>5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三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其他商业服务业减征一	吨	5234	1.75	9159.50	免税	***		
合 计					¥9159.5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壹佰伍拾玖圆伍角			(小写) ¥ 9159.50				
名称: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72891514XQ		地址、电话: 火炬大道1699号8668600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滨江支行19045101040003769		备 注	用户编号: 2000068257 本期抄表日: 2023-03-03 起度: 15458 3.止度: 1030.水量: 5234.上次余额: 本次余额: 实收金额9159.5
收款人: 田甜		复核: 曹丽波		开票人: 龚淑贤		销售方: (章) 9133010872891514XQ 发票专用章			

第二部分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0年4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审批（滨环评批【2010】88号）。企业位于西兴北单元C6-01号地块（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建设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项目作为开发、生产及办公用地，总建筑面积63300m²，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根据环评审批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00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的研发、预检工序能力，其中环评中明确“PCB板和元器件的贴片、插片、焊接、预检、清洗等工序委托杭州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其他研发、预检工序在该厂区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厂房建成后由于企业业务调整原因，企业在建构筑物建成后至2023年仅作作为办公用途，不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已在2023年6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2023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733796106P001Y），在2023年7月开始承担研发、预检（维修）业务；所以着手实施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和竣工验收监测

工作。

本项目目前只承担研发、预检（维修）工序生产，现有员工 3900 人，工作时间为 8:30-12:00, 13:00-17:3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内设员工食堂。

现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5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包括研发、预检（维修）工序的实施，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滨环评批【2010】88 号。企业承诺年产 100 万路视音频全实时混合硬盘录像机的组装不再实施，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内容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各单体建筑室内废水分流排放，厕所废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纳入阡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室外实行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维修工序锡焊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

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_x）

等，通过排风系统经4个尾气井排放。②油烟废气处置采用1套商用油烟净化器位于A楼楼顶，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位于B楼楼顶。③测试过程中的焊接废气通过烟雾净化过滤系统内置式循环空气过滤方式处理后在车间内通风排放，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④擦拭清洗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楼道排风井及新风系统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水泵房、变电房、送排风机房均设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不与办公用房直接相邻，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安装隔声顶棚，出入口挡墙侧面吸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PCB板、废元器件、废清洗剂及生活垃圾。餐饮部分食物残渣和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PCB板及元器件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及其他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验收要求企业应建设完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定期进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六）“以新代老”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无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部分食物残渣和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废元器件、废 PCB 板)委托台州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及其他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审批量,项目实施后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7、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000733796106P001Y,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管理和转移。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成员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EHS总经理	18605711087
建设单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EHS总监	1896918745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EHS	1806215982
	浙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581620
专家	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80701883
	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8807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7764585083
验收组其他成员			

第三部分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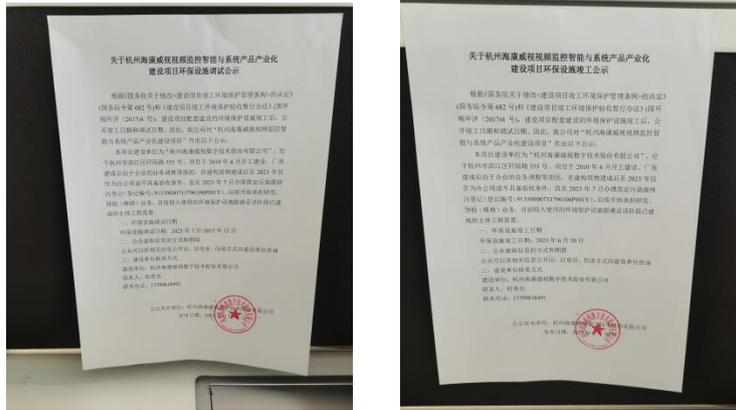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特别针对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汽车尾气收集设施、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设施设备隔声装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项目现阶段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海康威视视频监控智能与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厂房建成后由于企业业务调整原因，企业在建构筑物建成后至 2023 年仅作作为办公用途，不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已在 2023 年 6 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733796106P001Y），在 2023 年 7 月开始承担研发、预检（维修）业务。本次开展全产能验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期公示照片分别如下：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规范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故未有相关配套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厂区内相关路面均经水泥硬化处理，并种植了相应的绿化树木。

3 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